

#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股份 8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67%）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通安益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金通安益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67%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

- 1、本次拟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
- 3、减持方式：竞价交易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- 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，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

3,6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，该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## （二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：

1、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

（1）、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企业/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。

（2）、如本企业/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，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；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/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

（1）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，严格遵守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制定减持计划。

（2）、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。

（3）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，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4）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；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通安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：

1、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、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，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